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5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

被告 賴朝觀即觀陽企業社

呂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3萬0,4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命被告呂宗翰給付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呂宗翰如以新臺幣423萬0,4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賴朝觀即觀陽企業社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賴朝觀即觀陽企業社（下稱觀陽企業社）於民國112年4月26日、27日邀同被告呂宗翰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72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祥觀陽企業社於112年4月27日向原告借款兩筆，各150萬元、450萬元，

01 借款期間均自112年4月27日至117年4月25日止，按月平均攤
02 還本息，利率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息
03 0.43%計付（借款日為年息2.2%），並約定逾期償還本息
04 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05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觀陽企業社自11
06 4年3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原告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
07 書第5條第1項約定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42
08 3萬0,46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呂宗翰為
09 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觀陽企業社負連帶清償責任。
10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觀陽企業社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呂宗翰於言
14 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對原告的請求沒意見，確實有這樣的
15 借款等語。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觀陽企業社部分：

18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借據、約定書、通知
19 書等件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而觀陽企業社對原告主
20 張之事實，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2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故觀陽企業社積欠原
23 告前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情，堪信為真。從而，原
24 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觀陽企業
25 社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即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二）呂宗翰部分：

28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29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呂
30 宗翰就原告前揭主張，既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表示：對原告的
31 請求沒意見，確實有這樣的借款等語，核已對於本件訴訟標

的為認諾，自應本於呂宗翰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呂宗翰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亦應予准許。

四、本件就呂宗翰部分，係本於呂宗翰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呂宗翰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呂宗翰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佳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淑華

附表：（日期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編號	欠款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 (年息)	起迄日	逾期6個月內按原利率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 利率百分之20
1	1,057,613元	2.325%	自114年3月 26日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4年4月27日起至11 4年10月26日止	自114年10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3,172,851元	2.325%	自114年3月 26日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4年4月27日起至11 4年10月26日止	自114年10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